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聯席會組織章程】

113年1月19日 修訂

第壹章 宗旨

肩賦與校方溝通並協調統合各社團意見，相互分工合作，培養同學自治及發揚團隊精神，以期促進社團之健全發展。

第貳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的指導單位為學務處

第二條 各社團需在學年第二學期5月中推舉一位社聯會代表組成社團聯席會(簡稱「社聯會」)，參與所有社聯會議。

第三條 各社團推舉之社聯代表需於一週內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召開社聯大會，由社聯代表推舉正副會長候選人組別後，在10天內完成正副會長投票選舉。

第四條 本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執行秘書二人及活動、文宣、服務、事務四組，各組設置組長1人，組員5~7人，執行秘書及組長由正副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所有社聯會幹部，不得兼任學生會之任何職務。

第六條 所有社團皆有維護本身及社聯會榮譽之義務。

第七條 社聯成員任期為一學年。

第參章 任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作為學校以及各社團的溝通橋樑。
- (二)輔導協助各社團在符合常規的原則下營運。
- (三)籌辦社團博覽會及協助推廣各社團發表會。
- (四)協助學校推展各項大型活動。
- (五)支援學生會舉辦之校園活動。

第肆章 職掌

第九條 本會幹部執掌如下：

(一)會長：

1. 綜理一切會務，召開社聯會議。
2. 配合學校推展各項社團活動，籌辦社團博覽會。
3. 領導社聯會協辦學校大型活動。
4. 督促各組業務，使其正常運行、達其功能。
5. 出席學校決策會議。

(二)副會長：

1. 發社聯會開會通知，開會通知需載明會議討論提綱。

2. 定期宣達各社團避免發生違紀事件。
3. 爭取活動贊助。
4. 協助會長處理各項工作業務，執行會長所交付之任務。
5. 會長請假時，代理主持社聯會議及出席學校決策會議。

(三)執行秘書：

1. 為社聯會與學校行政單位溝通的窗口。
2. 傳達學務處活動組訊息及政策宣導予社聯會。
3. 登記開會及活動場地借用。
4. 處理公假和獎懲名單。
5. 負責社聯會會議記錄(文字+影像)及紀錄彙整。
6. 執行正副會長交付之任務。

(四)活動組：

1. 策劃承辦各類型之活動。
2. 負責撰寫活動企劃書。
3. 協辦大型活動時，得機動性調配各組工作業務。
4. 籌備及舉辦活動期間，與各社團保持密切的橫向聯繫與討論。
5. 舉辦跨校活動時，為負責與各校聯繫的窗口。

(五)服務組：

1. 負責活動及會議會場佈置(視聽設備、座椅排列)。
2. 負責會議簽到及座位安排。
3. 集會點名及通知會議未到之會員。
4. 負責會議及活動現場秩序。
5. 製作及設置各組開會座位區「組別標示牌」。
6. 協助事務組辦理「社團評鑑」相關業務。

(六)美宣組：

1. 負責各式活動之班級廣播宣傳畫面(16:9)。
2. 社聯會宣傳網頁(IG)之經營。
3. 活動海報設計及送印。
4. 製作各式活動之道具。
5. 活動攝影之紀錄、剪輯和上傳。

(七)事務組：

1. 主辦期末「社團評鑑」相關業務。
2. 管理本會財務收支及清列帳冊，於期初、期末各公告一次社聯會費財務收支狀況。
3. 負責借用、歸還及管理維護活動所需器材設備。
4. 負責維護社團教室空間及社團事務櫃，製作社團置物櫃定期檢查表，必要時得通知不合格社團整理置物櫃。

第十條 會議

- (一) 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至少召開三次社聯大會，並視活動需要得隨時召開。
- (二) 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三) 各社團活動均不可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由社聯大會決議之違紀社團，得報請學務處給予懲處或解散。

- (四) 新社團成立需經社聯會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始得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呈校長核可，新社團使得成立。
- (五) 代表大會可依程序，應有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決議通過，修改本會章程。
- (六) 開會期開會通知需載明會議討論提綱；會議結束後需公佈會議記錄。

第五章 選舉/退職罷免/補選

- 第十一條 各社團於第二學期5月中推舉出社聯會代表後，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召開第一次社聯大會，由各社團社聯代表推舉候選人組別，以無記名投票產生，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詳見社聯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辦法)。
-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因重大違紀行為遭校方記過以上之處分，得解除其職務。
- 第十三條 社聯大會經四分之一代表提案，四分之三人數出席，四分之三人數決議通過，即可罷免正、副會長；遭罷免之正、副會長須於一週內卸職交接。
- 第十四條 會長一人被罷免時由副會長承接其職位，至會長屆期滿為止，副會長職缺則由會內幹部選出一人承接。
- 第十五條 若正副會長皆被罷免，在正副會長職位補選完成之前，由會內幹部選出兩人暫行正副會長；若於第一學期缺位，則應舉行正副會長補選，補選方式與**第四章 第十六條**全程相同，需於兩週內完成，若是第二學期缺位則代理至學期結束。

第十六條 曠廢職務之社聯代表，經社聯大會決議後予以退職。

第十七條 無故缺席會議三次之社聯代表，經社聯大會決議後，喪失在本會會議之決議投票權。

第陸章 獎懲

第十八條 在職期間克盡職守，對學校貢獻重大、表現良好者，可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 在職期間怠忽職守，違反校規、未經討論擅自行動，破壞校譽者，可予以懲處。

第柒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一】為本校高一、高二同學每學年視實際經費需要繳交社聯會費，於學期初收齊後，一律交至學校保管帳戶，依會計及出納程序支用。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一】支用項目為「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及社聯會舉辦相關活動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二】為社聯會員繳交會費及學年社聯會舉辦活動之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二】支用項目需為有利整體社聯會會務發展與營運有關之事項及活動，其項目及支用金額需經社聯會大會2/3出席，2/3同意後始得支用。

第二十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社聯大會提出社聯會之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每學期期末於會議中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下學期末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

第二十六條 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社聯大會訂定之，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

第二十七條 會費收取後，如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考量到全校活動之整體性，不予退費。

第捌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未寫於本章程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章程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